

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 20 週年校慶 LOGO 設計徵選活動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本校 20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計畫

貳、實施目的：

為慶祝本校 20 週年校慶，特舉辦 20 週年校慶 LOGO 設計徵選活動，為校慶活動創作出意象簡明又兼具內涵與美感的設計作品，做為 20 週年校慶之文宣圖像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本校學務處訓育組。

肆、參賽對象：

本校七~九年級及畢業校友。

伍、設計主題：

- 一、LOGO 設計以本校 20 週年校慶「幸福時光 璀璨成雙」為設計主軸，能具體呈現本校歡慶創校 20 週年的形象標章。
- 二、所設計之 LOGO 可廣泛應用於網頁、旗幟、標誌及刊物等，以達到宣傳、識別本校 20 週年校慶之目的。

陸、作品規格：

- 一、作品以平面設計為主，以手繪或電腦繪圖呈現皆可，作品可繳交紙本，亦可繳交電子檔。
- 二、手繪作品使用媒材不限，可以彩色筆、色鉛筆、麥克筆等皆可，畫紙規格請以十六開畫紙或 A4 大小紙張繪製。
- 三、電腦繪圖請將電子檔盡量以向量圖形檔格式儲存為佳，或以 JPG、PNG、PDF 檔，解析度 300dpi 以上。
- 四、作品設計理念請以 100 字以內文字說明。

柒、收件規定：

- 一、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11 日（日）止。
- 二、交件內容：
 1. LOGO 設計手繪紙本作品或電腦繪圖電子檔（電子檔亦可以 mail 方式寄至 t165@mail.hfjh.tyc.edu.tw 信箱）。
 2. 報名表及作品設計理念說明（如附件一）。
 3. 作品授權同意書乙份（如附件二）。

三、送件方式：

將上述交件內容，親送或掛號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至桃園市龜山區幸福國民中學學務處，封面請註明「20 週年校慶 LOGO 設計徵選」，送件地址：33320 桃園市龜山區中興路 100 巷 20 號。

捌、評選辦法：

- 一、評審標準：主題內容 30%、構圖造型 30%、色彩應用 20%、創作理念 20%。
- 二、評選方式：

1. 由學校代表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選，各選出入選作品 3~6 件(最多 6 件)。
2. 獲選作品由幸福國中 20 週年校慶籌備委員會討論決議後，作為 20 週年校慶 LOGO 設計使用。
3. 評選結果預計於 113 年 10 月 16 前公佈。除通知得獎人外，得獎名單及作品將公告於本校首頁網站及 20 年校慶 FB 網站。

玖、獎勵方式：

- (一) 第一名：1 名，獎金新台幣 1,200 元整及獎狀乙紙。
- (二) 第二名：1 名，獎金新台幣 600 元整及獎狀乙紙。
- (三) 第三名：1 名，獎金新台幣 400 元整及獎狀乙紙。
- (四) 佳作：若干名，獎金新台幣 200 元整及獎狀乙紙。

拾、附則：

- 一、所有參賽作品及相關資料不論入選與否，恕不退還。
- 二、參選作品應為未曾發表之原創作品，並不得有抄襲、模仿、冒名或剽竊他人之作品。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，悉由參選者自行負法律責任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若經發現有上述情形者，取消其得獎資格，追繳獎狀及獎金，並由次優作品遞補。
- 三、得獎作品之著作權歸屬本校所有，除發給獎金，不另支付稿費及版稅。得獎作品本校保有修改權，作者不得異議。
- 四、本校對得獎作品之所有資料享有改作、重製、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，使用於各項推廣工作之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及計酬。
- 五、凡報名參選者，即視同承認本徵選活動之各項規定。
- 六、如有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視需要另行公告補充之。

拾壹、經費：

活動經費由本校家長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拾貳、本計畫呈請校長核可後，經家長會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二】

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 20 週年校慶 LOGO 設計徵選活動

作品授權同意書

本授權書所授權之內容，為本人報名參與「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 20 週年校慶 LOGO 設計徵選活動」，報名投稿之所有著作及設計作品。本人同意將報名投稿之著作權及作品資料，授予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，得不限地域、時間及次數，以微縮、光碟或數位化等各種方式重製後散布發行、上載網路及宣傳使用。

本人同時亦保證繳交之作品及相關資料皆屬個人之創作，絕無抄襲、模仿、冒名或剽竊等違法行為，若有涉及違反法規等情事，概由本人自負法律責任。上述授權內容均無須訂定讓與及授權契約書，依本授權所為之收錄、重製、發行及相關應用均為無償。

此致

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

立同意書人(作者)簽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